

##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

機構編號：3-25

評鑑日期：112年06月29日

受評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

### 一、機構簡介

台北市啓智協進會為家長組織，注重服務對象與家屬生活品質，於 62 年 4 月 11 日向社會局申請附設「陽明養護中心」。90 年 7 月陽明養護中心依法向社會局申請立案，93 年 4 月成立財團法人，正式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」，現址前身為盲人學校。

- (一) 服務對象：十八歲以上智能障礙、自閉症與上述合併之其他障礙者。核准服務人數為 29 人。屬全日型照顧支持服務，採生活輔導和多元性活動，並提供家庭支持，提升服務對象本人與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- (二) 服務內容：日間活動服務、復健服務、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膳食服務、緊急送醫服務、休閒活動服務、社交活動服務、家屬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之服務。

### 二、委員意見與建議

#### (一) 優點

◎專業組別：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

1. 無

◎專業組別：會計及財務管理

- 1. 每月收支表紀錄與存摺核對清楚。
- 2. 零用金定額制，入帳憑證清楚。
- 3. 有建立董事會議紀錄及會計制度等。

◎專業組別：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

1. 無

◎專業組別：專業服務

- 1. 工作人員互動佳。

◎專業組別：權益保障

1. 無

#### (二) 應改進事項

◎專業組別：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

- 1. 1102. 員工權益未訂定撫恤制度，入出機構管理法辦未訂有評估機制。
- 2. 1106-2. 因人員異動有進用不足情形。

3. 1107. 未將身權法 76 條納入內部流程及進行訓練宣導。
4. 6101. 部分年度未有檢討改進紀錄, 並納入次年度計畫。
5. 6202. 大部分指標已完成改善, 部分專業指標仍有持續改善之空間。
6. 6301. 針對生命教育創新部分給予鼓勵, 仍請加強成效說明。

◎專業組別：會計及財務管理

1. 2101. 缺乏內部請購核准及合約等管理之原始憑證。
2. 2103. 政府補助購置財產之財產編號標示與財產清冊不符。
3. 2104. 抽核收據有少數漏開出托育收據 (但有年度清單作載明)。

◎專業組別：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

1. 3101-A. 目前浴室只有 2 間不符合人員比例。
3. 3103. 公共廁所、浴室僅一個緊急呼叫設備, 並無在個別馬桶間安裝。
4. 3104. 樓梯與防火門不符合防火區劃, 無雙向逃生出口, 防火門無緊閉功能, 且無法與警報設備連動, 等待救援空間不符合規定, 並無區劃完備。
5. 3106-1. 缺夜間演練紀錄。
6. 3108. 機構內設備未造冊管理, 並無訂定各項設備的管理原則。
7. 3111. 污物處理紀錄不完備。

◎專業組別：專業服務

1. 4101. 評估過程應納入家屬的期待。
2. 4102. 目標應綜合考量家庭的期待。
3. 4103. 每半年應檢討一次服務計畫之執行。
4. 4202. 應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適性輔具。相關輔具應定期檢查及維護, 並有紀錄。
5. 4303-A. 因對外訂餐, 對於特殊飲食未能全面照應。
6. 4306. 管控仍須注意細節, 例如牙刷並排、毛巾間距不足。
7. 4401. 未能依據服務對象的想望統整後規劃社區活動及社會參與。
8. 4403. 家庭支持面向因需求評估未能全面及完整, 擬訂的服務計畫未能切中所需, 較著重取得經濟補助身份。
9. 家庭親職活動規劃目的未能扣回親子關係聯繫及家長支持面向。

◎專業組別：權益保障

1. 5102. 隱私權維護需再加強, 如在牆壁的名字, 應要注意隱私權問題。
2. 5105. 訂有申訴流程, 但未於明顯處或公佈欄公告, 且意見反映信箱放置於監視器下, 意見反映沒有持續追蹤。

(三) 其他建議事項

◎專業組別：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

1. 1105.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數統計應力求正確性。

◎專業組別：會計及財務管理

1. 帳列伙食費係屬食材支出，應全額認列食材費，不須依業務/行政人數比例分攤伙食費項目。
2. 財產清冊保管單位不應全掛「庶務」，而是應歸屬實際使用或保管之權責單位。
3. 建立每月支出之應付清單及相關核准文件，供董事長審核，並以固定日期付款。
4. 大額支出款未見完整，請採購核准文件及合約等相關簽訂，建議強化內控管理。

◎專業組別：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

1. 有關用電設備安全檢驗維護業者，請注意檢驗人員專業資格，提供檢驗資格證明文件。
2.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有先天使用之問題，部分空間使用較難符合現行法規，請專業建築師通盤檢討提供專業意見逐步改善。
3. 3115. 室外通路寬度足夠，設有坡道，地面建議在水泥空地再整平。
4. 3116. 室內走廊上有水槽等要注意走道淨寬度，室內一樓通路是設有鐵門，不符合規定。

◎專業組別：專業服務

1. 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已有更新，惟修正日期未能正確植入，宜注意。
2. 家庭需求評估的面向與訪視紀錄仍需一致性，綜合摘述應有全面性的陳述，並據此規劃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。
3. 個案檔冊建議有一致性的擺放。
4. 專業的成長需要被支持，建議安排規劃外部督導進行統整性的帶領。

◎專業組別：權益保障

1. 針對服務對象活動參與的選擇方式，可以再更積極的引導服務使用者提出參與方式。
2. 服務的紀錄方式，可以增加時間的紀錄與說明。